

华南师范大学砺儒高级中学教学楼④、宿舍楼⑦、 ⑧、饭堂②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砺儒高级中学教学楼④、宿舍楼⑦、⑧、饭堂②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信宜市迎宾大道南 47 号二楼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电话：8862639 联系人：黎厚谷
3	中介服务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砺儒高级中学教学楼④、宿舍楼⑦、⑧、饭堂②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地址：茂名市信宜市玉都街道书香一路 8 号。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教学楼④，建筑面积 10472.38 平方米、新建宿舍楼⑦、⑧，建筑





		面积 6200 平方米、新建饭堂②，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地点：茂名市信宜市玉都街道书香一路 8 号 方式：根据监理规范的程序要求对本项目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计价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因发包人原因或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顺延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

10	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业主提交所有结算资料到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且业主收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开具的发票及报账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约定金额的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